

平定县气象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力事项 | 设定（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层级 | 备注 |
|----|-----------------------|---|---|---|------------------------|---|
| 1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第378项：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实施机关：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p> <p>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各类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防雷标准的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场所和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p> <p>3.《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修订）》（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第十五条：防雷装置的设计实行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设计审核。符合要求的，由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出具核准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审核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退回申请单位修改后重新申请设计审核。未经审核或者未取得核准文件的设计方案，不得交付施工。</p> <p>第十七条：防雷装置实行竣工验收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装置的竣工验收。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根据具有相应资质的防雷装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核实。符合要求的，由气象主管机构出具验收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负责验收的气象主管机构提出整改要求，申请单位整改后重新申请竣工验收。未取得验收合格文件的防雷装置，不得投入使用。</p> <p>4.《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一、整合部分建设工程防雷许可。（一）将气象部门承担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竣工验收许可，整合纳入建筑工程施工图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统一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监管，切实优化流程、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二）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以及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仍由气象部门负责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许可。（三）公路、水路、铁路、民航、水利、电力、核电、通信等专业建设工程防雷管理，由各专业部门负责。</p> <p>5.《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 第四条：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建设工程、场所和大型项目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一）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和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 （二）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游景点或者投入使用的建（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单独安装雷电防护装置的场所； （三）雷电风险高且没有防雷标准规范、需要进行特殊论证的大型项目。</p> <p>第五条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雷电防护装置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6.《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 第九条 下列事项由企业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的条件和标准作出书面承诺：...（七）易燃易爆等特定场所防雷装置设计事项；...前款所列第六、七、八项，由企业作出书面承诺，政府有关部门完成行政许可。</p> <p>第十一条 项目竣工后，应当组织验收并复核企业是否兑现承诺。属于企业自主验收的事项，由企业组织完成验收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属于政府有关部门验收的事项，由企业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有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联合验收。验收合格的，投入运行；验收不合格的，限期整改。</p> <p>7.《山西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4〕34号）“进一步下放行政审批事项。2014年9月底，将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市县管理更方便有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下放；将凡法律法规规定省、市、县三级均可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原则上下放。”</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中国气象局规定的使用要求对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或《防雷装置验收意见书》，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37号）第二十八条。</p> <p>5.其他问责依据。</p> | 市、县级 | 依承诺制办理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由设计单位和建设单位作出书面承诺，连同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交。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市县，由当地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气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
| 2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附件第376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 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p> <p>第六条：对开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未按规定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开放气球活动。</p> <p>第八条：申请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p> <p>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第157项：实行“告知承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有该事项审批权限。</p> <p>4.《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发〔2021〕61号）办理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许可时，申请人不需要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 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其他问责依据。</p> | 市、县级 | 依承诺制办理的，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实行联合验收。依据：2022年4月21日下发的《山西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2022年工作要点》（晋工改函〔2022〕1号）：“三、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关键环节改革...（四）强化项目竣工联合验收”规定“...8月底前各市对新申报验收的项目全部实现联合验收，达到全国先进水平”。责任单位：由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气象局等其他部门配合。 |
| 3 |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附件第376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实施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管机构。</p> <p>2.《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气球，包括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 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是指无动力驱动、无人操纵、轻于空气、总质量大于4千克自由漂移的充气物体。 系留气球，是指系留于地面物体上、直径大于1.8米或者体积容量大于3.2立方米、轻于空气的充气物体。 前述气球不包括热气球、系留式观光气球等载人气球。</p> <p>第六条：对开放气球单位实行资质认定制度。 未按规定取得《开放气球资质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开放气球活动。</p> <p>第八条：申请从事开放气球活动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以下简称认定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下列申请材料：...</p> <p>3.《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晋政发〔2021〕43号） 山西省“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2021年版）第157项：实行“告知承诺”，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有该事项审批权限。</p> <p>4.《中国气象局关于印发〈气象部门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气发〔2021〕61号）办理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许可时，申请人不需要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 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其他问责依据。</p> | 市级委托县级开展审批，市级仍有该事项审批权限 | 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市县，由当地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气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
| 4 | 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p>1.《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2003年1月10日国务院、中央军委令371号） 第三十三条：进行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9项：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下放县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p> <p>3.《开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6号） 第四条：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管理和指导全国的开放气球活动。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飞行管制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指导和协调下，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开放气球活动</p> <p>第十三条：开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 开放气球单位开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五日、开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两日向开放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开放气球作业申报表。</p> |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组织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予以许可的，制作资质证书；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权利。</p> <p>4. 送达责任：送达《施放气球单位资质证》，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监督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做出资质延续或者注销决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p> <p>3.《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其他问责依据。</p> | 市、县级 | 实施“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的市县，由当地行政审批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气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

平定县气象部门行政强制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层级 | 备注 |
|----|-------------|---|---|--|------|----|
| 1 | 限期恢复原状、限期拆除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p> <p>2.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 <p>1. 催告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对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对未采取恢复原状或采取拆除措施的，依法作出限期恢复状或限期拆除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对恢复原状或拆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通报、报告政府及有关部门采取解决措施。</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市、县级 | |
| 2 | 加处罚款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p> <p>2. 《气象行政处罚办法》（中国气象局令19号）第三十九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气象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气象主管机构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对当事人加处罚款。当事人对加收罚款有异议的，应当先缴纳罚款和逾期加收的罚款，再依法申请行政复议。</p> | <p>1. 催告责任：查明当事人是否到期不缴纳罚款。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法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期限、方式和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 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作出是否加处罚款的决定。</p> <p>3. 执行责任：对拒不履行加处罚款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4. 事后监管责任：跟踪罚款缴纳情况。</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四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市、县级 | |
| 3 | 查封或者扣押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 <p>1. 决定责任：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市、县级 | |

平定县气象部门行政确认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层级 | 备注 |
|----|--------|--|---|---|------|----|
| 1 | 雷电灾害鉴定 |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实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其他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工作。</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责任：根据当事人申请或接到下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组织防雷专家赴现场开展事故调查。 2. 鉴定责任：根据事故调查结果，作出雷灾鉴定结论。 3. 送达责任：将雷灾鉴定结论送达申请人，并及时上报上级气象主管部门。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指导遭受雷灾事故的单位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雷电灾害防护措施。 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县级 | |

平定县气象部门行政奖励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层级 | 备注 |
|----|-------------------------|---|---|---|------|----|
| 1 | 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七条第三款：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2.《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专家对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效果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提供决策依据的有关单位给予奖惩。</p> <p>3.《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九条第二款：对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p> |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气象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对在气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奖励的范围、条件、程序、数量、标准等。</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依据奖励实施方案，组织推荐工作，并对入选人员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领导小组审定、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公众监督和举报。</p> <p>4. 表彰责任：按照程序对在气象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市、县级 | |

平定县气象部门其他权力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力事项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实施层级 | 备注 |
|----|-------------|---|---|--|------|----|
| 1 | 组织管理气候可行性论证 |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城市规划、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p> <p>2.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国家重大建设工程、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及城乡规划编制中，应当统筹考虑气候可行性和气象灾害的风险性，避免、减轻气象灾害的影响。</p> <p>3.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二款：地方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 涉及安全的强制性评估5项——气象部门1项：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p> <p>5.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3号） 省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全省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市、县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市、县区域性气候可行性论证监督管理工作。</p> |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对气候可行性论证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组织专家对建设项目的 climate 可行性论证报告进行评审，并出具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报告和评审意见作为建设项目的立项、设计或者审批的依据。</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 <p>1.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p> <p>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p> <p>3. 《气象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33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市、县级 | |
| | | | | | | |